证券代码: 835755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 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 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第(四)项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审议后, 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

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 **第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十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当年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人民币 0.1 元:
- (三)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若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则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三条**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四条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记录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七条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